2018年南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要求，围绕增强绩效理念，提高评价质量，扩大覆盖范围，推进结果应用等方面开展工作。

一、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市直部门预算单位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各预算部门、项目单位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一并申报，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为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要求部门、单位项目资金个性指标不得少于5个，对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关联性及指标值的科学性进行初步审核，经市人大批准后及时批复给预算部门和单位，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二、开展预算绩效跟踪监控。围绕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发现单位预算支出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督促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2018年县本级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83个、涉及金额98440.54万元。

三、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公开。一是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将所有部门、单位的预算资金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纳入自行评价范围，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支出由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由实施单位开展自评，实行“一项目、一报告”。2018年，市本级共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84个、项目评价69个。二是突出抓好以民生资金为重点的财政评价。民生工程包括农业、教育、养老、医疗、就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环保、扶贫等，具有项目多、资金量大、惠及面广、实施环节分散、管理难度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等特点，其实施效果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形象，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群众切身利益。2018年，市本级委托7个中介机构对2017年度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经费等16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三是加强评价结果公开。按照“谁评价、谁报告、谁公开”的原则，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分别在部门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反馈到各预算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在财政重点评价中绩效目标尚未完成或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个别单位，在2019年预算安排时削减了部分预算。同时，将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有关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市政协，抄报市审计局，作为部门考核和问责依据。